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683　公司简称：莱尔科技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尔科技	68868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韵湘	吴琦
电话	0757-66833180	0757-66833180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
电子信箱	lyx@leary.com.cn	wq@lear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74,904,477.09	1,139,302,699.91	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2,972,320.82	965,260,024.11	2.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272,104.96	231,497,805.59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2,968.01	22,333,971.44	-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59,003.02	19,098,391.88	-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4,362.50	9,842,044.69	7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63	减少0.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8	6.03	减少0.4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特耐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55	80,000,000	80,000,000	0	无	0
范小平	境内自然人	8.32	12,911,943	12,000,000	0	无	0
龚伟泉	境内自然人	2.20	3,410,000	0	0	无	0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2,230,000	0	0	无	0
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2	1,900,000	0	0	无	0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守雅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553,333	0	0	无	0
石永华	境内自然人	0.89	1,379,062	0	0	无	0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1,339,661	0	0	无	0
王旖旎	境内自然人	0.72	1,122,150	0	0	无	0
梁桂航	境内自然人	0.65	1,009,3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副总经理李政持有特耐尔 0.46%股权，同时持有佛山禾鑫 12.05%出资额；2、公司股东、董事长范小平持有佛山禾鑫 44.00%出资额；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四)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留存收益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14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01,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365,293.5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836,106.50元。截至2021年4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号《验资报告》。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9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6,929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2.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999,981.97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24,920.3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75,061.59元。截至2022年11月2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510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3,880,098.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1年4月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1】		321,201,400.00
减：支出发行费用		26,365,293.50
募集资金净额		294,836,106.50
减：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2,939,126.87	286,823,559.95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456.41	2,352.84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46,817.93	5,869,904.4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880,098.17	13,880,098.17

注1：2021年4月6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321,201,400.00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353,201,400.00元之差额32,000,000.00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69,025,316.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2022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118,169,793.29
减：支出发行费用		694,731.70
募集资金净额		117,475,061.59
减：支付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7,548,710.66	50,037,108.69
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050.61	1,151.68
加：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353,544.10	1,588,515.6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25,316.87	69,025,316.87

注：2022年11月21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118,169,793.29元，其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120,999,981.97元的差额2,830,188.68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保荐承销费(不含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11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86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专项账户（44463001040059287）两个账户予以销户，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63927514421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757904632110808）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募集资金账户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及东方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禾惠电子与公司、东方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2022年9月，公司因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东方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世纪证券分别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与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219799208	228,723,637.0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275144210		8,603,964.1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58628	65,851,665.1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7903075510118	26,626,097.83	5,276,133.99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757904632110808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已销户
合计			321,201,400.00	13,880,098.17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专户余额	备注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219799208	59,659,713.33	33,764,161.95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101001323635836	58,510,079.96	18,462,500.89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44463001040061333		16,798,654.03	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合计			118,169,793.29	69,025,316.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3年6月30日，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774,735.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9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94,923.2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1,477,55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众环专字[2022]0510179号《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决议适用于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36,211,493.05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止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824,461.98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6,800.00万元变更为3,100.00万元。

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3）。

2、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36,106.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39,12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970,893.05【注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823,55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注2】	否	380,000,000.00	238,329,236.56	238,329,236.56	0.00	241,535,202.07	3,205,965.51	101.35%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0,000,000.00	26,626,097.83	26,626,097.83	2,130,974.00	22,104,301.01	－4,521,796.82	83.02%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资金来源变更为"自有资金"	68,000,000.00	240,600.00	240,600.00	0.00	240,6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660,000.00	29,640,172.11	29,640,172.11	10,808,152.87	22,943,456.87	－6,696,715.24	77.41%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3,660,000.00	294,836,106.50	294,836,106.50	12,939,126.87	286,823,559.95	－8,012,546.55	97.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5,902,150.8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98,774,735.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500096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2022年5月23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以下简称"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相应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5,970,893.05元（本金，不含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转移至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注2：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投入所致。

附表2：

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7,475,061.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548,71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037,108.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59,659,713.33	59,659,713.33	59,659,713.33	18,414,318.28	26,758,766.31	－32,900,947.02	44.85%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000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否	61,340,268.64	57,815,348.26	57,815,348.26	19,134,392.38	23,278,342.38	－34,537,005.88	40.26%	24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20,999,981.97	117,475,061.59	117,475,061.59	37,548,710.66	50,037,108.69	－67,437,952.90	42.5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莱尔科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莱尔科技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4,923.2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1,477,550.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 [2022] 0510179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600.00	240,600.00	0	240,6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297,988,949.89	297,988,949.89	18,414,318.28	268,293,968.38	87.23%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合计		298,229,549.89	298,229,549.89	18,414,318.28	268,534,568.38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为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6,211,493.05元。莱尔科技已于2021年8月18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共增资3800.00万元，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36,211,493.05元已汇至禾惠电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存放与管理。本次变更，仅涉及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调整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均未发生变化。 2022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金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本次调整的募集资金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鉴于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3,700万元，其中包括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止2022年9月27日，该部分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824,461.98元），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截止本公告日，禾惠电子已完成上述减资事项，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变更为3100万元。根据以上《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无异议。 上述具体情况可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2年4月28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上表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7,988,949.89元，为首次公开发行和向特定对象发行两批募集资金投资额总和。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3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上接B225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53.0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型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额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充足，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753.0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0,846,0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8,604.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4,407,471.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永证验字（2023）第21001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推进募投项目"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1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上述借款或者增资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德富新能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用途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8115701012000293283	0.00	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一、德富新能源作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作为乙方，国泰君安作为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8,000吨/年高档电解铜箔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明亚飞、杨志杰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获取、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由指定客户经理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指定客户经理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